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陵）罚字〔2022〕44号

兰陵县兴昌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3104774108

法定代表人： 颜彬彬 地 址： 兰陵县芦柞镇芦柞二村

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8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对兰陵县兴昌蒜业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监督性检测，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FDL202208040055）显示烟度平均值为3.17（m-1）检测显示为不合格。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2年8月4日，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颜彬彬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可以证明违法主体；

2、2022年8月4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颜彬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可以证明其个人身份；

3、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颜彬彬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2日，在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颜彬彬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2日，在现场检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2022年8月12日，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 颜彬彬签字确认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收到了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检测报告》（编号：FDL202208040055）；

6、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4日，在当事人检查时现场拍摄照片1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2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兰陵）罚告字〔2022〕4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7日